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聘任康健先生为总经理、姜兆新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周小力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吕文颖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汪欣女士为副总经理、邵明海先生为副总经理、郭忠先生为副总经理、张新河先生为总工程师；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二、经审阅《雪峰科技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的增长，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我们对《雪峰科技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的签字页）

杨祖一_____

姚文英_____

沈建文_____